

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鄭毓穎
電話：(02)27208889#1389
電子信箱：bca-19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人字第1126020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1份 (27352388_1126020674_1_ATTACHMENT1.ods)

主旨：為增進本府同仁游泳知識，學習游泳技能並加強泳技，辦理112年度泳池實地授課活動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員工休閒隊社游泳社活動實施計畫辦理，本局111年12月29日北市民人字第1116030537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泳池實地授課活動規劃內容如次：

(一)活動時間及名額：

- 1、基礎班：112年9月11日、9月18日及9月25日（每週一）下午7時至9時，名額15人，為期3週。
- 2、進階班：112年9月11日、9月18日及9月25日（每週一）下午7時至9時，名額15人，為期3週。
- 3、水中有氧健身班：112年9月11日、9月18日及9月25日（每週一）下午7時50分至8時30分（下午6時45分起即可提前入場練習），名額15人，為期3週。
- 4、體驗班（基礎及進階）：112年10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7時至9時，名額共計31人。

陽明高中 1120802



NDAA1126008709

(二)活動地點：信義運動中心游泳池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100號）4樓報到後至5樓實地授課。

(三)活動內容：游泳技能教學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退休（職）人員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、本活動無須付費，並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及游泳池 使用須知，規範中禁止入池游泳之人員請勿報名參加。

2、錄取人員請落實相關防疫規定並自行攜帶泳衣、泳帽、泳鏡、個人盥洗用品及禦寒衣物等；另請攜帶 本府員工服務識別證或退休證。

3、錄取人員請準時報到，如無法參訓請務必於課程前 1 日告知承辦人，以利通知備取學員遞補。錄取人員無故未到課者，且未事先請假或告知取消者，該次活動將以棄權論，倘2年內報名本社其它活動，將列為備取。

三、檢附報名表1份，本次活動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請欲參加同仁於112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逕將報名表寄至承辦人信箱（bca-1912@gov.taipei）俾利彙整，錄取人員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期活動注意事宜。

四、為配合本府政策，每次活動請協助填寫本府休閒隊社活動滿意度問卷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民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